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韓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承 える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一、全部的工作。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對符合內部規範之應調高風險等級的客戶, 進行全面性的清查,並全數完成調整客戶帳戶 風險等級。 (二)修訂內部規章與調整系統定審 名單產出 轉。除帳戶被設定為不可交易,每年皆須對 風險客戶執行定審重評相關檢視及處理流程(如 負面新聞人物檢視、外部風險等級。 (三)修訂內部規章,新增相關檢視及處理流程(如 負面新費交易之檢核作業,進行業務單位。 (四)針對測與強化宣導應留存完整之檢核紀錄。 (五)調整現行可疑交易態樣,增設過切交易 條件及參數,(如相同 IP、集中度類別)。 係件及參數,(如相同 IP、集中度類別)。 統已完成換版上線,以達有效檢核程序, 統已完成換版上線,以內部規章及程序, 於已完成換版上線,以內部規章及程序, 於已完成換版質數與相關之作業程序。	已完成改善。